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推荐的第三届董事会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柳秋杰先生、于晓卿先生、刘志鸿先生、牛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宁学贵先生、高秀华女士、张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学贵

高秀华

张志国

2019年6月5日